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信雄
電話：08-7320415*7211
傳真：08-7666356
電子信箱：e705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23032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15375_11230322500_1_4415375_11230322500_1.pdf、
4415375_11230322500_1_4415375_112303225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後壁湖漁港港區堆置雜物、無籍船筏移除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各漁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

副本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